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5 承辦人: 黃韜穎 電話:02-82366537

E-Mail: 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、病假(含生理假)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,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 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5 0058801號書函辦理,並復貴部同年10月4日台財人字第10 500671800號書函。

二、本案所涉法規,分述如下:

- (一)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3條第2項規定:「 服務未滿整月者,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;其每日計 發金額,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。……」第22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 定日數者,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,扣除其曠職或超 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: 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俸給照常支給:一、依 規定日期給假。……」
- (二)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之請







- 假,依下列規定: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准給5日。 ······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二 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假,每年准 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 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 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,以事假抵銷。 ……(第3項) 第1項所定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 陪產假,得以時計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:「曠職以時計 算,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……」
- (三)本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略以,請事 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,尚無扣除俸(薪)給之規定。又本部76年1月7日76台華典三字第71135號 函略以,曠職係以1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;惟曠職未 滿1日者,得以時為計算單位,累計滿8小時為曠職1日, 再予扣薪。
- 三、茲據案附貴屬南區國稅局本(105)年9月22日南區國稅人字 第1050007618號函所載,該局某同仁本年1月1日至本年9 月14日止,請事假7日5小時、病假34日4小時、生理假6日3 小時,合計48日4小時,其超過規定事假(5日)及病假(28)日)之日數計15日4小時,另尚有曠職4小時。所詢上開某同 仁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,是否應與曠職合併計算, 並按日扣除俸給一節,依前開俸給法第3條第2項、第22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,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, 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,俸給照常支給外,係按實際在 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;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,



裝

訂





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準此,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,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,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,按日扣除俸給。又依前開本部68年7月31日及76年1月7日函釋之精神,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合併計算後,係以時為計算單位,累計達8小時,再予扣除俸給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 財政部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2:05.12:05.25 17:題:13章

訂

線